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14号

石家庄璞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ED6EMC3G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乡前小枚村西后线70号

本机关于2026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2026年8月7日，你公司生产原料陶粒露天堆放，未按照规定入库密闭贮存，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仍然适用原法律条款。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10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1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50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取值 30%；2.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的取值 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 0%，综合取值 35%。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35%*10 万=3.5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